

109 年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【個別報名】專用

一、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就讀國中		班級		學號	
個報編號		個報時間	年 月 日	:	左邊兩個欄位由受理報名單位填寫，學生勿填。

二、比序項目資料

比序項目	個報學生 自填分數	免試入學委員會 (審查小組)
幹部任期	最高 3 分	最高 3 分
獎勵紀錄	大功 ____ 大過 ____ 小功 ____ 小過 ____ 嘉獎 ____ 警告 ____ 最高 10 分	大功 ____ 大過 ____ 小功 ____ 小過 ____ 嘉獎 ____ 警告 ____ 最高 10 分
無記過紀錄	最高 5 分	最高 5 分
服務學習	最高 2 分	最高 2 分
均衡學習 (健體、藝文及綜合領域) (各領域每學期均達 60 分以上)	最高 3 分	最高 3 分
競賽成績	最高 15 分	最高 15 分
體適能	最高 8 分	最高 8 分
生涯發展規劃	最高 2 分	合計最高 4 分
技藝班	最高 2 分	
社團	最高 2 分	

註 1. 請報名學生查證後填寫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如未檢附佐證資料，該項比序項目視同 0 分；獎狀部分請附影本或相關證明資料，其餘部分請至就讀國中申請正本（加蓋處室戳章）；受理報名後，所有佐證資料不再退回。

註 2. 獎勵紀錄內有關幹部任期、競賽成績及志工因已於其它比序項目記分，該敘獎不再採計。

註 3. 體適能得擇優挑選各學年各單項最佳成績，作為超額比序成績，請從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進行列印。

註 4. 比序項目採計之規定與相關說明，請參考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免試入學委員會
審核小組：

--	--	--